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8月4日,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收到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知,近日其将原质押给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 公司限售流通股 3.120.000 股解除质押,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,877,22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.61%,其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股份 527,977,83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.15% (其中 48,691,587 股因 2014年、2015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,目前处于锁定状态),通过国 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,899,385 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为 0.46%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已主 动解除部分股权质押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 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10,22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.97% .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5日